

新时代江苏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联席会

关于举行“江苏工匠学院”上线 暨“劳模工匠助企行”专项行动 启动仪式的通知

各设区市总工会：

为深入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加大对工匠人才的培养力度，进一步发挥劳模工匠在技术创新、技术攻关和工艺改进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助力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定于2023年11月10日举办“江苏工匠学院”上线暨“劳模工匠助企行”专项行动启动仪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地点

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9:30。线下线上相结合，主会场设在南京市天丰大酒店（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26号），各设区市设分会场。

二、参会人员

（一）主会场

1. 省总工会和南京市总工会主要领导、分管领导；
2. 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宣传教育和网络工作部、

网络与信息中心、职工科技活动中心主要负责人和相关同志；

3. 江苏工匠学院、江苏省劳模工匠服务总队有关同志（具体名单另行通知）；

4. 南京市总工会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南京市企业代表；

5. 南京市劳模工匠服务队有关同志。

（二）各设区市分会场

1. 各设区市总工会主要领导、分管领导；

2. 各设区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主要负责同志、有关部门负责同志；

3. 各设区市工匠学院、劳模工匠服务队有关同志。

三、会议主要内容

1. 举行网上“江苏工匠学院”上线仪式；

2. 举行江苏省劳模工匠服务总队成立仪式；

3. 省总工会领导讲话。

四、有关事项

1. 请各设区市总工会高度重视，尽快确定本市劳模工匠服务队队长、副队长人选，并参加11月10日分会场的授旗仪式。

2. 各设区市同步召开分会场启动仪式，对本地的“劳模工匠助企行”专项行动进行动员部署，并根据主会场要求，依次向劳模工匠服务队授旗（队旗样式见附件1）。

3. 请通知相关劳模工匠于11月9日天丰大酒店前台报到入住，

参加下午16:00有关会议，会议地点另行通知。请相关劳模工匠扫描二维码加入江苏省劳模工匠技术服务总队微信群后告知报到和返程时间（二维码见附件2）。

4.各设区市总工会提前做好电视电话会议系统服务保障工作。确定一名联系人并加入微信群（二维码见附件3），于11月9日（星期四）下午3:00前与省产改办联系人对接电视电话会议信号调试工作。

联系人：栾浩，联系电话（传真）：025-83435838，手机号码：15952661123，电子邮箱：jscopy@126.com。

附件：1.队旗样式

2.江苏省劳模工匠技术服务总队微信群二维码

3.调试群二维码

新时代江苏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3年11月6日



附件1



3号旗帜 192*128cm
伸缩旗杆：3节，收缩1.5米—拉伸3米

附件2

群聊：劳模工匠助企行-省级服务队



附件3

群聊：江苏工匠学院上线活动调试群

